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1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军、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文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539,327股,持股比例为5.53%。

2020年7月14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股东及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冯军、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茂投资”）、郝文彦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358,636股、12,067,694股、11,670,740股股份,合计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2021年2月3日,公司发布《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9月4日期间,立茂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3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郝文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33,9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冯军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

2021年2月9日,公司发布《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22,597,070股、7,000,000股、7,500,000股股份，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年4月8日,公司收到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立茂投资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4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39,700股；郝文彦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3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65,699股,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作为一致行动人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905,399股,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		
	住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兴胜镇零散居民户兴胜镇前营子村、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B区1303室、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西内墙2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4日-2021年4月7日	19,905,399	1.07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67,300	3.18	59,067,300	3.18
立茂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19,677	1.24	14,379,977	0.78
郝文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57,749	2.18	29,092,050	1.57
合计		122,444,726	6.60	102,539,327	5.53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最近一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在4月22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及现金分红预案的相关事宜予以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0:00-11:00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及现金分红预案的相关事宜予以说明,并回答有关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4月22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在4月22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琛　陈恺洋

电话:86-10-61462543　86-10-61462925

传真:86-10-61462805

邮箱:ir@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23日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业绩发布会的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5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5日

至2021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1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5、7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1/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要求: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

（三）登记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9:00时至17:00时。

（四）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六）联系人:秦志杰、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558、86-10-61462790

传真号码:86-10-61462805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在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时尚未结束,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1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_____

地址:_____

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_____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十一时于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请填写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1312,或传真号码8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5,389,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宁旻、王建轩、牛东儒、李树华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柴进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党民、副总经理李付俊、陈余平、李广友,财务总监赵甲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373,294	99.9985	15,8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389,0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66,771	99.9507	15,800	0.0493	0	0.0000
2	《关于公司拟向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82,5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赵阳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1-018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 - 11:00,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1-015）。

2021年4月8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牟伟先生、董事/总经理张茂宗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韦学勤女士、财务总监丁东先生共同出席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2020第4季度的营收对比前三季度基本没有下降,为什么4季度的净利润比前3季度少那么多?

答:根据安排,公司会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在四季度发放一次性年终奖,另外由于冬季防疫成本有所增加等因素,导致四季度利润有所下滑。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生产经营未有异常波动。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数额一直在增长,不知道是不是同样几家公司,会不会有回收风险?

答: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主要为国内知名钢企和矿石贸易商,为公司多年的商业合作伙伴,信誉较好,账龄均未超过一年,不存在坏账风险。

3.国内经济目前以双循环为主,但习主席始终强调了国内循环的主要地位,那么如果经济切换到完全内循环的情况下,对公司外贸吞吐量会不会有影响? 如果有,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

答:近年来,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并非切换到完全内循环。

4.目前公司为“一带一路”战略在努力跨越发展,因此借入银行负债也一直在增长,但较高的财务成本会影响净利润,公司有没有考虑哪些措施降低财务成本?

答:公司拟采用直接融资方式提供部分资金,目前已经注册完成10亿元短期融资券。另外,公司借助山东省港口集团平台的优势,与各金融机构进行利率谈判,能够确保银行借款利率保持在同行业较低水平。

5.公司以前以堆场散货为主要货种,现在也有集装箱业务,那么未来公司是否准备大力发展集装箱业务,成为主要货种之一呢?

答:目前集装箱不属于我公司的业务范围,是日照港集团的业务。

6.2021年停止收取港口建设费,对公司收入成本方面有没有影响?

答:港口建设费系本公司代政府征收,专款专用,并未计入公司损益,故停止收取港口建设费后对公司收入成本方面基本没有影响。

7.目前瓦日线持续放量,对日照港的运量有多大提升？收益能增加多少?

答:2020年瓦日铁路到港量同比增长1倍,伴随日照港东煤南移工程的顺利实施,港口配套能力将显著提升,预计2021年瓦日铁路到港量将继续增加。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1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7,599,236	11.68%	5.39%	否	否	2019年12月25日	2021年4月7日	2021年5月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8,815,770	7.69%	3.55%	否	否	2019年12月27日	2021年4月7日	2021年5月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626,415,006	19.37%	8.9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4,063,239	46.17%	2,131,165,006	2,131,165,006	65.90%	30.42%	0	0.00%	0	0.00%
石维国	8,287,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6,215,625	75.00%
李凯	5,454,960	0.08%	0	0	0.00%	0.00%	0	0.00%	4,091,220	75.00%
周金环	1,076,450	0.02%	0	0	0.00%	0.00%	0	0.00%	807,337	75.00%
合计	3,248,882,149	46.38%	2,131,165,006	2,131,165,006	65.60%	30.42%	0	0.00%	11,114,182	0.99%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说明

（一）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26,415,00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9.28%,占公司总股本的8.94%,对应融资余额为7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4,7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0%,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二）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金世旗控股本次基于资金安排对部分股份质押进行延期购回，主要用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四）本次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金世旗控股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3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

2021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德豪润达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

1、德豪润达未按规定披露关停LED芯片工厂的重大事件,导致2018年年报涉嫌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0日,德豪润达召开总裁办公会,形成压缩芯片事业部规模、逐步关闭芯片工厂的决议。该决议形成后,公司即开始着手实施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颐）、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及封装工厂的减产闭厂工作。公司关于芯片工厂关闭决议的形成及实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变化,属于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构成重大事件。德豪润达未就该决议事项发布临时公告,也未在2018年年报中予以披露,导致2018年年报涉嫌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2、德豪润达虚增2018年度利润,导致2018年年报涉嫌虚假记载

（一）德豪润达少计提LED芯片业务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虚增2018年度利润2,910,586,411.77元

2019年11月18日,德豪润达发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为消除2018年年报“LED芯片业务相关股东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保留事项影响,公司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LED芯片业务非流动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的具体金额进行评估。根据中联国际评估结果,公司对LED芯片业务非流动资产的各项减值进行了确认,并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追溯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计提LED芯片业务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10,586,411.77元。根据LED芯片行业外部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2018年底德豪润达LED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但德豪润达未对该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全面评估,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2018年年报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10,586,411.77元,虚增2018年度利润2,910,586,411.77元。

（二）德豪润达少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虚增2018年度利润95,000,000.00元

2017年6月,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蚌埠高新区财政局）下发通知,称为了加快LED倒装芯片项目实施进度,同意拨付德豪润达控股子公司蚌埠三颐产业扶持基金1.25亿元。蚌埠三颐分别于2018年2月、2018年4月收到蚌埠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1,000万元、1,5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德豪润达应收蚌埠高新区财政局政府补助10,000万元。经查,2018年年报披露前,德豪润达已得知蚌埠高新区财政局决定停止拨付政府补助,该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的规定,应计提坏账准备。德豪润达在2018年年报中对该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5,000,000.00元,少计提95,000,000.00元,虚增2018年度利润95,000,000.00元。

（三）德豪润达未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虚增2018年度利润452,971,200.00元

2018年8月10日,就美国Lumileds公司起诉德豪润达侵占商业秘密一案,美国加州法院陪审团作出初步裁决:由于挪用商业秘密,德豪润达少支出了研发费用,德豪润达须向Lumileds补偿研发费用6,600万美元。德豪润达2018年报披露了该诉讼,但未计提预计负债。2019年5月10日,德豪润达披露诉讼进展公告,称根据美国加州法院作出的判决,被告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应向原告Lumileds支付6,600万美元。2019年11月18日,德豪润达发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该诉讼事项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追溯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调增预计负债452,971,200元（按2018年12月31日汇率1美元=6.8632人民币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该所涉未决诉讼事项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但德豪润达未予计提,导致2018年年报少计预计负债452,971,200.00元,虚增2018年度利润452,971,200.00元。

综上，德豪润达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10,586,411.77元，少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95,000,000.00元,未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452,971,200.00元,合计虚增2018年度利润3,458,557,611.77元,导致2018年年报涉嫌虚假记载。德豪润达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以上违法事实,有德豪润达相关公告、2018年年报、相关会议纪要、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相关明细账等证据证明。

综上,我局认为,德豪润达作为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件、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少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未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导致披露的2018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情况,涉嫌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王冬雷,时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层需向其进行汇报,且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王冬雷知悉并同意上述违法行为。王晟,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与王冬雷是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知悉上述违法行为。李华亭,时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知悉上述违法行为,虽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对公司重大事项不起决定、主要作用。郭翠花,时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知悉上述涉及财务事项的违法行为并具体负责相应财务处理工作。涂崎,时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知悉公司关停LED芯片工厂的重大事项,未将该事项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2018年年报中予以披露。王建国,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长期从事财务审计工作,具备发现公司财务处理方面存在违法事实的专业能力,但对公司的违法行为并未提出异议。郝亚超,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律师资格,并长期从事法律工作,具备发现公司未决诉讼很可能败诉的专业能力,但未予指出,也未对公司的违法行为提出异议。对于德豪润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王冬雷、王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华亭、郭翠花、涂崎、王建国、郝亚超是其他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德豪润达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冬雷、王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其他责任人员李华亭、郭翠花、涂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其他责任人员王建国、郝亚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第五条之规定,就我局拟实施的处罚决定,德豪润达、王冬雷、王晟、李华亭、郭翠花、涂崎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王建国、郝亚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2条第（三）项至第（五）项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但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复,同时回复了前期通过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收集到的相关问题。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